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6號

114年度聲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閔

選任辯護人 林士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6
1號、第6570號），復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陳建閔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
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看報紙、看電視、聽廣
播）。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
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
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保
全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
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
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
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
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
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
違法或不當可言。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
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01 二、經查：

02 (一)被告陳建閔因強盜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對於檢察
03 官所起訴之全部犯行坦承不諱，是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而被
04 告所涉結夥三人以上犯強盜取財罪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05 5年以上之罪，刑責甚重，且關於被告等在現場所取走之物
06 品有無包含告訴人保險箱中之現鈔乙節，事實尚不明確，而
07 本件尚有其餘共犯在逃或尚未歸案，在此情形下，本於脫免
08 刑責之基本人性，有勾串共犯、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
09 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0 2、3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羈押3月。

11 (二)茲因被告前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23
12 日訊問被告後，被告改口否認涉犯加重強盜犯行，僅承認其
13 餘起訴書所載犯行，惟其所涉之罪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
14 就加重強盜犯行部分罪嫌仍屬重大，且尚有同案被告陳建
15 名、不知名之男子在逃，況被告所涉加重強盜犯行為7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輔以趨利避害、不甘受罰之人性本能，
17 堪信已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為脫免罪責而有勾串共犯、逃亡
18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所列之羈押
19 原因，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20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
21 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上開對被告維
22 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自11
23 4年2月15日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
24 件（不禁止看電視、看報紙、聽廣播）。

25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固稱：被告就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除保險
26 箱內告訴人片面指稱之新臺幣（下同）30萬至50萬元現金是
27 否由被告拿走外皆不否認，僅爭執被告之主觀犯意應如何評
28 價。是於同案被告陳建名等未到案之情況下，被告無法勾串
29 滅證，且亦坦然面對本案，並無逃亡可能性。被告願以5萬
30 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按時至警局報到。惟查，經本院審酌
31 後，認被告涉犯加重強盜等罪嫌疑重大，且雖就遭起訴之其

01 餘罪名坦承，然就加重強盜此重罪仍否認之，且尚有同案被
02 告在逃，是被告仍可能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有羈押原因
03 及必要，是被告及辯護人所指前詞，並不影響本院上開認
04 定。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
05 請停止羈押之事由，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
06 准許，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10 法官 曹智恒

11 法官 蔡培元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吳欣以